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調任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林志凡先生(「**林先生**」)將於2024年8月1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而林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調任後，董事會將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將維持不變。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65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於調任前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2012年6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林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面業務策略。彼亦負責本集團業務規劃及管理。林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在聚氨酯泡沫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在2000年1月創辦本集團前，彼自1991年3月至1996年7月擔任聯大集成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泡沫產品銷售。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嘉善縣第十三屆委員會特邀委員、香港童軍總會筲箕灣區副會長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辦事處特邀監督員以及東莞市塘廈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如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1,275,906,000 (好倉) ⁽¹⁾	72.91%

附註1：該等股份屬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聖諾盟企業」）所有。聖諾盟企業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 擁有37.5%權益，而Chi Fan Holding Limited由Frankie信託擁有100%權益。Frankie信託乃林先生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林先生為財產授予人，而Vistra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附註2：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50,002,000股計算。

林先生與本公司現有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8月1日起終止。林先生已就其非執行董事的新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8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林先生之資歷、工作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貢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林先生之調任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

- (i) 除為張棟先生(總裁兼執行董事)的叔叔；林仕超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林斐雯女士(執行董事)的表哥；及聖諾盟企業(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一)的董事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ii)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 (iv) 林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
- (v)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調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以及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4年8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為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華強博士。